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57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 詹玫芳

被告 海銳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雅萍

蔡信雄

(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茲因被告未合法送達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8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